

承托意思表示的识别与规制

——兼论《民法典》第 142 条在运输纠纷中的适用

谭学文 张唯权¹

摘要：承托意思表示系运输合同成立和履行的核心要素，也是解释合同内容的基础。但在当前海事审判中，存在过于依赖提单签发等外部要素识别承运人及解释合同的误区，缺乏对承托双方内在意思的挖掘。随着跨境电商物流等运输新业态的发展，承托意思表示的识别与规制面临着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历史上，就意思表示解释存在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的二元结构对立，但实践中两者逐渐从对立走向统一，区分意思表示的类型解释各有侧重。通过剖析承托意思表示的内外部要素，应将融合二元结构、实现主客观相统一作为最终的解释目标，以兼顾意思自治与交易安全之价值。根据《民法典》第 142 条规定，科学运用文义、体系、习惯、目的、诚信等解释方法，对承托意思表示进行主客观相统一的解释，应系裁判者努力的基本方向。

关键词：承托意思表示；二元结构；归责；解释方法

在海上货物运输中，提单等运输单证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明，在运输关系的识别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海事审判中，长期形成了依据提单抬头所印制的船公司名称、处于提单右下角的签名以及提单背面的光船租赁条款或承运人识别条款等外观要素识别承运人的思维模

¹ 谭学文，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法官。张唯权，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法官助理。

式。其中，提单签发成为最为重要甚至唯一的评价要素。²但近年来，承托意思表示作为识别运输合同关系的内在要素受到越来越多关注³。尤为重要的是，随着跨境电商物流、海外仓等运输新业态的发展，电子提单甚至无提单、无单证的运输方式方兴未艾，微信、QQ、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的大量使用，使得意思表示在法律关系识别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颁布施行后，《民法典》作为民事审判的基本法也将发挥对海事审判的一般性、补充性法源地位，承托意思表示的识别和解释应遵循《民法典》关于意思表示的基本规则。本文的写作旨在通过阐释意思表示对运输合同关系识别的重要性，对意思表示的二元结构、解释方法等进行初步分析，进而对运输案件中如何适用《民法典》第 142 条进行探索，以期能正本清源，回归意思表示解释的主客观相结合进路，进而科学识别运输合同关系，合理分配权利义务，实现促进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维护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

一、审视：承托意思表示识别和解释的重要性

意思表示可定义为：将欲发生法律效力之意思表示于外的行为。

⁴意思表示是一种以某种法律效果为内容的意志性表达，并将该法律效果称作是应当发生效力的法律效果。⁵所谓承托意思表示是指托运人与承运人将订立运输合同的内在意思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法律行为

² 例如有观点认为无船承运人一旦签发了货代提单，即不可逆地成为契约承运人，其无法再作为货运代理人，与相对方形成货运代理合同关系。

³ 参见骏荣内衣有限公司诉宏鹰国际货运（深圳）有限公司等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9 年第 7 期。

⁴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88 页。

⁵ [德] 卡尔·拉伦茨，《法律行为解释之方法——兼论意思表示理论》，范雪飞、吴训祥译，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9 页。

的核心即意思表示，承托意思表示在运输关系的识别中理所应当居于核心地位。但在当前的海事审判中，对意思表示的识别和分析还远远不够，存在过分强调外观要素或表示主义的误区，而忽视对承托双方内在意思的挖掘。这是因为现行海商法律制度是以提单为核心设计的，是以海牙—维斯比规则等为蓝本制定的，体现了传统海运的基本范式。不容否认，前述依据提单识别承运人等方法，能够较为准确地识别运输合同关系，出现偏差或错误的可能性较小，因而在传统海运纠纷审理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货物贸易国，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运输方式的变化必将深刻地影响着全球运输新业态的重塑，必将引起传统海商法律制度的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承托意思表示的识别与规范面临着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主要体现在：

1.跨境电商物流的蓬勃发展使得提单制度难以有效发挥作用。近年来，电子商务在我国快速发展，网购已成为中国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方式。国内企业将电商的触角延伸到国外，导致了跨境电商物流的蓬勃发展。许多货代企业选择在国外自建海外仓，如亚马逊的 FBA 仓库，自建物流体系并控制货运。这些货代企业通常不签发提单等运输单证，承托双方也不关心单证的流转。虽然实际承运人可能向货代企业签发了提单或发送了提单样稿，但托运人委托货代企业“一揽子”运输，对中间的运输环节并不关心，也不知情。甚至有时，货物运输已经完成，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仅仅是作为报销凭证、税款抵扣凭证等用途使用，提单已失去基本功能。在上述情景下，由于承运人不签发提

单或者提单功能异化，提单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作用就难以体现，法院需结合其他事实就承托双方是否存在委托运输的意思表示进行判断。此时，对承托意思表示的识别就显得更为重要。

2.以微信、QQ等形式订立的运输合同存在意思表示解释的困难。

传统海运模式下，承运人签发提单、海运单等单证，其与托运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可通过单证制度加以规范，并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一般制度。电子提单的出现，承运人不再签发纸质提单，或者签发提单样稿，双方约定采取电放方式交付货物，使得提单不再具备证明货物已被接收和装船、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功能，但其作为运输合同证明的功能仍然存在。如今，承托双方订立运输合同方式更为随意，通常采用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洽谈业务。交易双方是否存在承托意思表示及其具体内容如何，通常隐藏在杂乱无章、错综复杂的聊天对话记录中，法官在判断某句话是构成要约、还是承诺或者是新要约时颇费周折，依据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进行说理不可或缺。在这种交易模式下，承托双方往往更注重交易的效率而忽视了交易的安全。托运人寄希望于承运人“一揽子”运输，往往约定采取“海运+派送”的运输模式，而承运人又不愿承受多式联运经营人之风险。在纠纷产生后，双方就彼此之间是成立运输关系（多式联运）还是货代关系争议较大，因而此时对意思表示进行解释对当事人影响甚巨，不可等闲视之。

3.以自行开发、自主填写为核心的订舱系统带来合同解释的新变化。

目前，大型航运公司或货代企业均自行开发了业务操作系统，托

运人或货主可自行填写出运信息安排运输。订舱系统无疑系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系统留存记录甚至比单证更能体现托运人的真实意思。如需要对托运人的某项操作作出相应的解释，就需要运用意思表示解释规则。例如，与传统的提单运输相比，托运人对送达地址准确性的注意义务应更高（在海外仓运输中通常会精确到街区门牌号），托运人错误填写地址，从意思表示归责角度来看，错误可归责于托运人。再如，托运人在订舱系统中下单选择的承运人为某航运企业的新加坡公司，而因系统错误，最终形成的运输单证上显示为该航运企业的日本公司。此时，意思表示错误可归责于承运人。托运人一方享有撤销权，但也可继续选择日本公司订立合同关系。在解释的过程中，不容忽视的一个背景是订舱系统是由承运人一方开发并控制运营的，是否需要运用格式条款解释的规则规制意思表示的内容，如在某些情形下作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解释。这些问题均值得深入研究。

4.承运人恶意利用提单签发、交叉任职等规避法律责任的情形时有发生。司法裁判对市场行为发挥着导向作用，部分企业会选择守法经营，而一些企业则进行逆向选择，企图规避法律责任。例如，有企业利用海事审判中依据提单签发识别承运人的通常做法，设立多家关联公司，在洽谈业务时选择资信较好的公司，而在签单时利用托运人或货代的疏忽，选择资信较差的皮包公司甚至是离岸公司作为承运人签发提单，在无单放货、货物丢失等纠纷产生后，又向法庭提出其不系承运人而是货运代理人的抗辩。有企业设立多家关联公司，员工存在交叉任职，洽谈业务时使相对方误认为员工甲代表 A 公司，而在纠

纷产生后又以甲属于 B 公司员工进行抗辩。有货代企业设立的关联公司混用订舱系统，彼此存在业务交叉，签发提单样稿、出具电放保函、收取运费等业务分别由多家公司完成，在纠纷产生后又以上述主体均系货运代理人为由提出免责抗辩。⁶在上述案件中，仅依据提单签发等外观要素识别承运人对托运人或货主而言并不公平，也不能体现司法裁判的正向引导作用。

5.以“双清包税”、托盘交易、危险货运输等为代表的灰色交易模式亟待规制。近年来，一些企业出于偷逃境外关税或运输侵犯知识产权的敏感货物等违法目的，与货代企业约定采取“双清包税”的门到门运输方式。一些货代企业背离实体经营，采取闭环交易、托盘交易等形式开展借贷融资，可能引发垫资无法收回、虚构债权债务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签订阴阳合同从事企业资金拆借交易、恶意串通诈骗其他交易方、众筹资金涉嫌非法集资等法律风险。一些企业为了牟取高额利润，对危险品申报不实、漏报甚至瞒报危险品货物运输，导致货物在起运港或者目的港被海关查扣，产生堆存费、滞箱费、港口方收取的罚金等费用。上述交易模式亟待运用法律及意思表示解释规则加以规制。依据意思表示解释规则，上述行为可能被整体认定为无效，或者根据通谋虚伪表示规则被认定虚伪表示无效，或者进行意思表示错误的归责，或者经济纠纷被认定与刑事案件有关而整案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等。

总之，当事人意思自治始终是商事交易的基础，对承托意思表示

⁶ 参见（2020）粤 72 民初 388 号民事判决。

进行识别与解释既是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的客观需要，也是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交易安全的重要途径。这是当前海事审判必须加以重视和因应的时代课题。

二、重塑：承托意思表示解释目标之确立

（一）意思表示解释之二元结构

意思表示由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构成。意思表示的内部要素包括行为意思、表示意识与法效意思，通说认为行为意思系必要构成，而表示意识与法效意思并非必要构成，欠缺两者可能导致意思表示被撤销而不至于不成立和不生效；意思表示的外部要素是指表示行为，有明示和默示之分。意思表示构成的二元结构决定了对意思表示的解释亦可能各有侧重，以侧重于内心意思还是外部表示相区分，有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之别。

意思主义侧重于意思表示的内在要素，强调意思表示的目标是探究表意人的内心真意。该说代表人物德国法儒萨维尼称：“内心意志应被视为唯一真正重要与有效的东西，唯其藏于内心而不可视见，故需以某种标记使之可被认知。该显示内心意志之标记，正是外部表示。内心意志与外部表示之一致性并非出于偶然，毋宁是彼此关系的自然体现”。⁷意思主义将意思置于意思表示概念的核心地位，表示仅是实现意思的辅助手段。《法国民法典》第 1156 条系采意思主义立场。⁸意思主义侧重于从表意人的角度进行解释，强调行为人对且仅对其自由意志负责，但因纯粹的内在意思难以探寻，且可能造成对

⁷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1 页。

⁸ 该条规定：“解释契约，应当从契约中寻找诸缔约当事人的共同意图，而不应拘泥于用语的字面意思”。

相对人即受领人的不公，故纯粹的意思主义逐渐被抛弃，意思表示的解释转向客观主义之立场。

表示主义侧重于意思表示的外在要素，侧重于受领人之视角，强调意思表示解释的真谛并非探寻表意人的内心真意，而是受领人所理解的表示意义。代表人物如德国法学家丹茨认为，意思表示解释与内在意思无关，应以理性人取代法律行为当事人，探究理性人如何理解意思表示，在解释过程中仅须考虑表示在交易上通常的意义，无须考虑当事人是否应该知道该意义。⁹表示主义在对意思表示错误的解释运用上大放异彩，其将可撤销而非无效作为错误表示的基本效力，为《德国民法典第二草案》所采纳。自 19 世纪末以来，表示主义逐渐占据优势地位，成为学界通说。

尽管意思主义和表示主义在其理论核心内容上一直处于对立两级的状态，但是追溯理论脉络的比较法沿革可以发现，绝对的意思主义和绝对的表示主义均从未在历史上占据稳定的地位。¹⁰在意思表示解释上，《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均采纳折中主义的立场，即同时规定意思主义和表示主义的解释规则并各有侧重。即便采纳意思主义的《法国民法典》也放弃了纯粹的意思主义立场。2017 年 1 月 1 日修订的《法国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2 款规定：无法查明双方一致真意的，按照理性人在相同情境中赋予合同的意义确定合同内容。从世界趋势上看，意思与表示的解释从二元对立逐渐走向融合统一，系意思表示解释目标的终点所在。

⁹ 杨代雄：《意思表示解释的原则》，载《法学》2020 年第 7 期。

¹⁰ 姚辉、叶翔：《意思表示的解释及其路径》，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3 期。

（二）承托意思表示要素的解构分析

承托意思表示主要系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包括对话形式和非对话形式的意思表示，前者如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后者如信件、电邮等。如前所述，承托意思表示也系由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承托意思表示包括行为意思、表示意识、法效意思和表示行为。行为意思即有意实施行为之意识，如船长在意识清醒下签提单具备行为意思，而船长被强按手臂在提单上签字却缺乏行为意思。表示意识即对行为具有某种法律意义所具有的意识，如托运人不知道点击订舱系统的某个按钮会提交订单，而误点击该按钮导致订舱成功，欠缺表示意识。法效意思即行为人欲依其表示发生特定法律效果的意思，如托运人在订舱系统上看到美西航线运费 5000 美元，而误以为是 5000 元人民币，进行选择提交订单，欠缺法效意思。表示行为系将内在意思表示于外的行为，如登录订舱系统的点击行为、承运人向托运人月底寄送账单意欲运费月结的寄送行为等。欠缺行为意思和表示行为通常会导致意思表示不能成立和生效，而欠缺表示意识和法效意思通常会导致意思表示错误，虽不影响意思表示之成立，但可能导致意思表示被撤销。

识别承托意思表示是否成立的关键在于承托双方是否具备交付运输的内在意思和表示行为。提单系运输合同的证明，但并非运输合同本身。依据提单签发识别承运人，主要系以外部要素即表示行为识别运输关系在谁与谁之间成立，较为清晰明了。此外，识别承托意思表示的外部要素还有交寄提单、收取运费、出具电放保函等行为。然

而，仅仅着眼于外部要素可能使承托意思表示的识别误入歧途。在骏荣公司案中，宏鹰深圳公司出具的货代货物收据已明确载明“CEVA（宏鹰深圳公司）作为货运代理，而不是作为承运人，有责任尽合理的谨慎义务选择第三方或对其作出指示，但不对该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故该收据已明确排除了订立运输合同的内在意思。一审认为该货代货物收据的格式近乎提单，相关运输内容均予以载明，宏鹰深圳公司也向骏荣公司收取了相关费用，进而认定两者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忽略了对内在意思的甄别，导致法律关系认定错误；二审根据货代货物收据的内容、单证的取得等综合认定宏鹰深圳公司不具有签发提单的意思表示，并认定骏荣公司与宏鹰深圳公司之间成立货运代理合同关系，符合双方意思表示的真谛。

在无单证的运输中，以微信、QQ 等形式订立运输合同，承托双方内在意思的识别与解释显得尤为重要。内在要素的识别主要体现为是识别承托双方是否具备行为意思、表示意识和法效意思，其中行为意思对承托意思表示是否成立具有决定意义。在法律行为交往中，欠缺行为意思者不具备可归责性，且依相关情势，欠缺行为意思通常可以被知悉，所以相对人并无值得保护的信赖，不应承认构成一项意思表示。¹¹例如，合同约定由托运人向承运人发送电放保函即为指示电放，承运人依据形似托运人邮箱后缀的电子邮件发送的保函在目的港放货，后托运人称其并未发送该邮件。经查，该邮件系黑客篡改邮件，并非托运人发出，故托运人欠缺发出电放指示的行为意思，托运人作

¹¹ 杨代雄：《意思表示中的意思与意义》，载《中外法学》2017 年第 1 期。

出电放指示的意思表示并未成立，托运人也不具有可归责性。

解释承托意思表示的具体内容更需要深入探究承托双方的内在意思。例如，对“双清包税”条款的解释，游离了承托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背景证据，难以对合同的权利义务作出正确的解释。在海外仓门到门运输中，多式联运经营人辩称订舱单上的赔偿限额条款（如货物丢失，按每公斤或每立方米赔偿多少钱）有效，托运人认为该条款未向其发送或出具，对方也未作出提示和说明，因而不构成合同内容。双方在聊天记录中对该条款有无协商、该条款有无订入合同、承运人有无提示和说明等事实依据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进行认定，而具体法律效果则依据《民法典》第 496 条进行处理，即成为或不成为合同的内容。¹²再如，承运人在提单上备注“不知条款”，该条款能否成为合同的内容及其效力应依据意思表示解释规则作出认定。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在集装箱整箱运输情形下，由托运人大江公司自行装箱、计数、封箱及自行申报品名为铜锭，港中旅公司已经在提单正面批注了对涉案货物实际状况不负责任的不知条款，因涉案货物实为废弃铜矿沙，故提单记载的货物品名对港中旅公司不具有当然的约束力。¹³生效裁判对该问题的解释综合运用了文义、体系、交易习惯、诚信等多种解释方法，最终认定承运人并无审核交付运输的货物品名的真实意思及合同义务。

¹² 在多式联运合同纠纷下，承托双方达成上述赔偿限额约定，该约定低于《海商法》规定的责任限制金额是否有效？笔者认为应依据货损发生的区段判断。海运区段因《海商法》的强制适用应归于无效，陆运或空运区段是否有效，根据《海商法》第 105 条规定，应依据货损发生区段的法律进行判断，这可能涉及域外法或国际公约的查明与适用问题。

¹³ 参见（2016）粤 72 民初 615 号民事判决及（2018）粤民终 580 号民事判决。

（三）承托意思表示之解释路径

基于上述分析，对承托意思表示的识别与解释，要同时关注内在意思与外部表示要素，采取绝对意思主义或绝对表示主义立场均有所偏废，难以实现行为自由与交易安全的价值平衡。承托意思表示的解释目标的终极目标就是弥合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的裂缝，实现意思表示解释的主客观相统一，促使解释无限接近生活事实，进而公正分配表意人与受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兼顾意思自治与交易安全之价值。因此，坚持承托意思表示解释的主客观相结合路径，应是努力的基本方向。具体而言，承托意思表示的解释可把握以下基本方法：

1.区分意思表示的类型解释各有侧重。意思表示按照有无相对人或受领人可分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首先应采取表示主义的解释，其次应以意思主义进行弥补，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解释立场。例如，对承托意思表示的解释，首先应依据合同文本按照通常理解进行解释，在对具体内容有两种以上解释时，需要结合体系、习惯、诚信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对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由于不涉及受领人，应将意思主义放在首要位置，重点挖掘表意人的内心真实意思。故意思表示的解释是主客观方法的辩证统一，区分法则即是具体情形具体分析的体验。

2.分析意思表示的可归责性。德国法学家拉伦茨为融合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的二元对立，在《法律行为的解释方法——兼论意思表示理论》一书中首创效力主义的解释理论。拉伦茨指出，意思表示并非单纯表达事实或想法的行为，而是一种效力表示，表意人之所以要对

外在表示负责，原因在于该表示可归因于表意人，因此，解释需受领的意思表示时，应探求可适用于表意人与受领人双方的客观规范意义，只有双方共同认可的意义，才能兼及双方意志，而不至于有所偏废。¹⁴拉伦茨将意思表示的可归责性作为解释的重要考量，为正确处理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所引发的解释难题，并兼顾表意人与受领人的利益保护提供了有益参考。

3. 兼顾意思表示的风险归则。意思与表示不符的风险承担，在于是来自于表意人还是受领人的控制领域，谁更容易控制风险，谁就应承担该风险。与意思表示的过错归责相比，风险归责不考虑表意人或受领人有无过错。对于风险归责，重要的是划定行为人的风险领域，某个举动落入某人的风险领域，该人便可归责，而风险领域的划定，需要考虑行为人的组织风险、增加风险的行为、谁便于控制风险、谁从风险中获益、谁更容易（如通过保险）转嫁风险、风险是否无论如何都无法排除等。¹⁵如订舱系统由承运人开发并维护，对系统错误导致承运人的信息错误，按照风险归责，风险落入承运人的领域，应由承运人承担意思表示错误的风险。

三、运用：《民法典》第 142 条在运输纠纷中的适用

《民法典》第 142 条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

¹⁴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5 页。

¹⁵ 纪海龙：《走下神坛的“意思”——论意思表示与风险归责》，载《中外法学》2016 年第 3 期。

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与《合同法》第125条第1款相比，《民法典》采取了区分原则，就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采取不同的解释规则，将前者的解释目标设定为“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而非“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而将后者的解释目标设定为“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对照《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和第2款，第1款对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采取的是主客观相结合的解释方法，第2款对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更多采用主观主义的解释方法。《民法典》采纳的上述区分原则，与《德国民法典》《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相比更为精密和科学，“不能完全拘泥于”等表述充分体现了汉语的博大精深，系《民法典》对意思表示规则的一大创造。

《民法典》施行后，第142条也成为运输纠纷中意思表示解释的基本参照。由于承托意思表示系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对其识别和解释主要需要运用《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当然，对于运输纠纷中单方意思表示的解释应依据《民法典》第142条第2款探寻表意人的内心真意，如托运人在目的港无人提货时作出的弃货表示，法院需判断托运人是否具有弃货的真实意思。因单方意思表示并非本文论述的重点，在此不再赘述。本文仅根据《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对涉及承托意思表示的解释方法作出初步的分析。

1.坚持文义解释的优先性与客观性。文义解释是指按照意思表示所使用的词句进行解释。意思表示必借助语言表述，文义往往成为进

入意思表示意义世界的第一道关口。¹⁶解释意思表示必须首先从词句的含义入手，此系文义解释的优先性规则。文义解释存在分歧时，应首先依据通常理解进行解释，即以具体情境中的理性人视角进行解释，理性人是指一个具备中等程度心智能力、知识和经验的人，其应被置于实施法律行为的具体情境之中¹⁷。此系坚持文义解释的客观性规则。通常理解是指可能订约者的平均的、合理的、通俗的理解，按照通常理解进行解释是指应以可能订立合同的一般人的理解进行解释，而不应仅以条款制作人的理解进行解释。例如，承托双方约定承运人责任期间自冷冻鱼装入运输工具开始运输时开始起算，因涉案鱼货被装入冷藏箱在起运港堆场开始陆路运输后几天（尚未装上船）发现货损，双方就货损是否发生于承运人责任期间产生争论。托运人认为运输工具包括冷藏箱和船舶，冷冻鱼自装入冷藏箱起责任期间开始起算，而承运人辩称运输工具仅指船舶，冷藏箱系包装工具，不能自行移动，故不能视为运输工具，承运人责任期间并未起算。根据文义解释方法，在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出版的《大辞海》一书中，“运输工具”是指改变运输对象空间位置的工具，可包括冷藏箱在内的辅助运输器具，该解释并未将冷藏箱排除在“运输工具”的文义射程之外。故按照通常理解对“运输工具”进行解释，冷藏箱属于运输工具，却难以将冷藏箱解释为包装工具。

2.加强对合同集群的体系化识别与解释。《民法典》第 466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根据本法第一

¹⁶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7 页。

¹⁷ 杨代雄：《意思表示解释的原则》，载《法学》2020 年第 7 期。

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可见，《民法典》并未单独规定合同解释，而是选择将意思表示的解释与合同解释合二为一。对合同文本和条款要加强体系化解释。一个合同条款可以表达一个完整的意思表示，也可以表达数个意思表示，或者数个合同条款结合起来才表达一个完整意思表示。例如，承运人主张托运人应按照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滞箱费标准支付滞箱费，而托运人抗辩标准过高，承托双方是否达成按照官方网站标准赔偿滞箱费的意思表示及上述滞箱费标准能否成为运输合同内容成为体系解释的重点。又如，租约并入提单的解释需要充分运用体系解释的方法。此外，在海外舱业务中，“一揽子”运输通常融合了运输、货代、仓储等多种意思表示，判断某一项服务项目的性质及内容需要结合合同条款、微信聊天记录等进行体系化解释，而不能孤立地解释合同某个条款而忽略了承托双方的整体意思。再如，当事人出于逃税、规避监管等动机，将同一交易项目拆分成数个合同，各合同的要素均独立存在，合同履行行为相互区隔。¹⁸以闭环交易为形式签订的数份运输合同，甲委托乙运输货物，乙代垫运费，乙又委托丙运输货物，丙代垫运费，丙又委托甲运输货物，甲向丙代垫或返还运费。在上述交易中，将原本属于一份合同的内容拆分为三份合同，对人为分割的合同进行体系化识别，就会发现该交易模式缺乏承托意思表示，其名为运输、实为借贷融资的本质。

3.依法分配习惯解释的举证责任。习惯包括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和

¹⁸ 吴智永、徐劲草：《论商事交易结构中合同集群的“穿透式审查”路径》，载《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29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927页。

交易惯例，前者系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后者系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对上述交易习惯之存在，主张者负责举证。因为行内人有义务对涉足该行业的行外人说明交易习惯，否则行内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换言之，行外人不应被认定为“应当知道”行业惯例，除非行内人有理由相信，该行外人已知道或比如因为长期涉入该行业而应当知道行业惯例。¹⁹主张交易习惯的当事人应证明该习惯或交易惯例系双方反复实践、实际知悉并普遍遵守的交易规则，足以使相对方在特定交易中对双方遵守该规则抱有合理预期的程度。此外，该习惯只有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条件下，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通过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等方法，可以对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作出解释时，此时不必用到习惯解释。例如，承托双方约定以电放方式交付涉案货物，承运人出具的 25 份提单样稿上均注明“Telex Release”；其中 15 份提单样稿项下货物在托运人出具了电放保函后放货至收货人，另外 10 份提单样稿项下的货物在托运人未出具保函的情况下被交付至收货人。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由于涉案提单样稿上均注明了“电放”，承托双方已对凭电放指示放货作出明确约定，故本案无需再就凭电放保函放货是否构成交易习惯作出分析认定，因此对托运人关于凭电放保函放货构成交易习惯的主张以及承运人关于凭电放保函放货不构成交易习惯的抗辩均不予采纳。²⁰

¹⁹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9 页。

²⁰ 参见（2020）粤 72 民初 466 号民事判决。

4.充分运用目的解释进行“穿透式审查”。依据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进行解释被统称为目的解释方法，也即合同的文义或习惯的通常理解产生超出一种合理解释结果或文义、习惯的理解将产生不公平的结果时，应采取更符合意思表示目的的解释方法。²¹目的解释适合刺破复杂商事交易结构的面纱，对交易的性质和目的进行“穿透式审查”，起到规范交易秩序、维护交易安全的作用。在一些阴阳合同、借名合同、双合同等交易中，在恶意串通型、通谋虚伪型等意思表示型构中存在较大的适用空间。例如，前述闭环交易、托盘交易等方式订立运输合同的案件中，交易各方所签订的运输合同为假，进行借贷融资的目的为真。根据《民法典》第 146 条，虚伪表示的运输合同无效，而隐藏行为的效力即借贷合同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利率约定违反利率保护上限）作出有效、整体无效或部分无效的认定。再如，承托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一揽子”门到门运输，在微信聊天中又另行对货物的包装进行约定，此时不宜将运输和包装作出性质不同的认定，而应认为包装（承揽）系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受运输合同整体意思表示的拘束。

5.坚持诚信解释的谦抑性。诚实信用系法律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现代民法的“帝王条款”，发挥着其作为一般条款进行价值判断的功能。诚信解释具有较强的模糊性和主观性，法官在进行意思表示解释时应当少用慎用，坚持诚信解释的谦抑性，将其作为不得已使用的最后一道“水闸”使用，以控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例如，前述混用订

²¹ 姚辉、叶翔：《意思表示的解释及其路径》，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3 期。

舱系统的案件中，法院依据关联公司员工在聊天记录中对共同履行方的披露、费用清单上包含电放费的项目以及电放保函空白版的发送主体等事实，将两家关联企业认定为运输合同的共同履行方，符合相对方的合理信赖，两家关联企业也未对此提起上诉。本案中，法院生效裁判虽未使用诚信解释方法，但通过文义、体系等解释方法对上述企业利用优势地位规避法律责任等行为予以否定评价，突破了依据提单识别承运人的惯常做法，与诚信解释的目的殊途同归。再如，在危险货瞒报运输中，货主 A 委托货代 B 向承运人 C 订舱，C 出具的提单上载明托运人为 B，后因海关查验为危险货，港口 D 对 C 进行“罚款”，C 支付 10 万元“罚款”后，依据运输合同向 B 和 A 追偿。显然，上述“罚款”并非违约金，因为违约金必须通过契约设定，而不得以一纸通知的方式单方确定法律后果，尤其是为自己设定权利或免除己方义务。故根据一般解释方法，难以得出支持承运人 C 的结论。实践中，有法院对此予以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港口安全等价值导向解释，对上述“罚款”予以支持，且不作调减的处理，实际上已采取了诚实信用的解释方法。²²当然，为控制法官自由裁量的行使，诚信解释运用于司法裁判，宜通过类案检索、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委会讨论等审判管理制度加以控制，并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及文书公开。

结语

法律行为系实现私法自治的工具，意思表示系法律行为的工具。承托意思表示作为运输合同的核心要素，在合同成立及合同条款的解

²² 宁波海事法院编：《航运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2019 年，第 12-14 页。

释上举足轻重，理应得到充分尊重和对待。在意思表示的解释上，民法学已经历了一场从意思主义到表示主义、从主观主义到客观主义的学说进化史，但近来已越来越趋向融合意思表示二元结构、倡导意思表示解释的主客观相结合立场，拉伦茨的效力表示理论即为这一演化的体现。《民法典》第 142 条采用区分法则对意思表示的解释作出了科学规定，充分体现了意思表示解释方法的主客观相统一，闪烁着唯物辩证法的光辉，克服了单纯意思主义或表示主义所带来的形而上学的方法论错误，实现了兼顾表意人与受领人利益的价值平衡。由于在当前海事审判中存在对运输关系的识别过于强调外观要素的误区，在此语境下，裁判者宜更多关注承托意思表示的内在要素，科学运用《民法典》第 142 条的解释规则解决运输纠纷。这也是我们不得不重视和弥补的功课。